

证券代码: 002455

证券简称: 百川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1—027

债券代码: 128093

债券简称: 百川转债

##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（2019）2576号”文核准，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520.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52,000.00万元。
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“深证上（2020）39号”文同意，公司52,000.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百川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28093”。

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,000.00 万元后的余额 51,000.00 万元已由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，另扣除评级费、律师费、审计费和验资费等本次发行相关费用 226.20 万元（含增值税），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694,075.47 元后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 508,432,075.47 元。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，并出具了“苏公 W[2020]B003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### 二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授权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

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4 日刊登在“巨潮资讯网”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5)。

### 三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, 节余资金(包括利息收入) 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%的, 可以豁免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, 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。根据上述规定, 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, 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。

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“年产 5 万吨针状焦项目”已进入试生产阶段, 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, 为便于账户管理, 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, 并将节余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, 公司“年产 5 万吨针状焦项目”募集资金专户节余 143,227.11 元(均为利息收入)。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:

开户名称	募集资金开户行	募集资金账户	募集资金账户余额(元)	募集资金用途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银川宁东支行	641301104011912100272	140,303.64	年产 5 万吨针状焦项目
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银川宁东支行	641301104011912100196	0.00	
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银川宁东支行	641301104011912100348	2,923.47	

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, 公司、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